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6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16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在北京格林美亚太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董事张昉先生、陈星题先生,独立董事李映照先生、吴树阶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青拓集团、宁德市政府拟签署建设动力电池材料与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项目的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青拓集团、宁德市政府签署建设动力电池材料与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项目的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合作建设三元动力电池材料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关于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建设三元动力电池材料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与福安市政府拟签署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与福安市政府签署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陈星题董事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陈星题董事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381,591.033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15,217.4073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381,591.0339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415,217.4073万股

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约定的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继续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关于拟继续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7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在北京格林美亚太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余红英女士、监事樊红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红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407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解除限售的情形。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分别实施了2016年度和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7509元/股。因原激励对象有50人已离职,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4.8万股。上述回购价格的调整和回购注销事项符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7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青拓集团、宁德市政府签署建设动力电池材料与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项目的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框架性协议,框架协议下的具体合作,由各方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商定后另行签订,后期是否能够签署正式的项目协议或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鉴于宁德市是世界新能源制造的领先城市,拥有巨大的市场应用空间;鉴于青山钢铁集团拥有丰富的镍矿资源以及镍资源将成为高镍三元动力电池的关键原料。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与宁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或“宁德市政府”)、福安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乙方”或“福安市政府”)、青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或“青拓集团”,为青山钢铁集团的下属企业),于2018年9月18日签署了《关于建设动力电池材料与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项目的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联合各自的市场、资源与技术优势,计划共同投资,开展动力电池材料制造与循环经济产业链的紧密型合作,建设宁德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和宁德循环经济产业园,打造具有世界竞争力的从三元原料到三元材料再到静脉循环的全产业链制造体系,建设世界先进的动力电池原材料制造基地。

2018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青拓集团、宁德市政府拟签署建设动力电池材料与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项目的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海洪

注册资本:8.8亿元人民币

住所:福安市湾坞镇龙珠村

经营范围:对镍铬合金行业的投资;镍铬合金、金属材料生产、研发、设计、销售;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信息(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拓集团是世界不锈钢行业的领袖企业青山钢铁董事局的下属集团公司,是中国民营企业的杰出代表,创造了从低品位红土镍矿到高级不锈钢制品全产业链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传奇,在印尼与中国福安建设有大型不锈钢材料产业基地,是中国“一带一路”发展的杰出企业。

青拓集团的母公司青山钢铁(及其关联公司)在印尼拥有丰富的镍矿资源,原矿储量在10亿吨以上,镍金属储量在1200万吨以上,将是高镍三元材料的优秀战略原料。

公司与青拓集团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对外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基于组合优势、实现共赢的原则,公司与甲方、乙方、丁方达成以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为加快实施宁德市新能源产业和循环经济产业发展,丙、丁方同意组合资源、技术与资本在宁德投资建设新能源材料产业园与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项目,利用宁德当地市场优势与投资方的技术优势,打造世界产品体系最完整的三元动力电池材料的原料体系与材料制造体系,全面满足世界正在快速商用化的新能源电动汽车对三元材料的巨大市场需求;以“互联网+分类回收”为主体,打包建设宁德市报废汽车、废旧电池、危险固体废物、各种再生资源等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产业链,构建宁德城市绿色发展的静脉产业体系,打造世界先进的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基地与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推动宁德市循环发展与绿色发展成为宁德社会发展的增长极。丙、丁合作分期建设宁德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和宁德循环经济产业园两大项目,具体项目如下:

1、宁德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该项目在福安市湾坞半岛选址,规划用地约1100亩,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包括年产18万吨系列三元材料用高纯原料(高纯硫酸镍、高纯硫酸钴、高纯氯化钴、高纯硫酸锰),5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与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等系列动力电池用正极原料与正极材料项目,打造先进的车用动力电池正极原料与正极材料战略基地;后续根据市场情况,扩大建设规模。

2、宁德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拟在福安市范围选址建设,用地约900亩(其中配套填埋中心用地约200亩),核心项目包括:

(1)建设报废汽车、报废动力电池、废旧金属回收利用项目,对宁德市城市矿产资源实施网络化回收、集约化与绿色化处理;

(2)建设总库容为300万立方米的工业危险固体废物填埋中心,作为配套项目,并面向闽中、闽东地区,积极打造面向福建全省的市场化与产业化工业固废处理中心,构建福建危险固体废物处理产业链;

(3)积极参与宁德和福安生态城市治理工程建设,包括垃圾分类与环卫清运、污泥处理与水体治理等生态治理工程;

(4)积极参与宁德市与福安市环保信息云平台建设,打造绿色发展智慧平台。

(二)甲、乙方全力支持丙、丁方在宁德发展,努力将协议项目打造成为宁德城市绿色发展的新引擎、新动力,推动协议项目形成有世界竞争力的新能源产业链和世界先进的循环经济示范基地,甲、乙方承诺事项包括:

(1)积极协助开展项目的立项、规划、预选址和环境评价,协助办理项目的相关前置审批手续以及项目建设审批手续,积极配合推动丙、丁方申请相关经营许可资质,推动项目快速实施;并积极推动协议项目享受省级与国家相关政策的战略支持。

(2)甲、乙方应尽快协调完成循环经济产业园及其配套项目用地的规划选址,丙、丁方应积极配合。

(3)配套建设相关设施并与协议项目同步建设,包括提供达到“五通一平”(包括给排水、电力、通讯、道路及场地平整)条件的土地、配套建设专用配电系统、配套建设处理能力不低于项目需要的工业污水处理厂、配套不低于100亩的保税物流仓储项目用地,配置50亩高级人才公寓用地。

(4)为推进本项目的有效实施,在政策许可范围内,共同推动设立一支产业投资基金。

(5)积极推动协议项目与当地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合作,形成上下游互动的循环经济产业链体系。

(6)积极协调电力公司与丙丁方签订供电协议,保障项目能源成本的竞争力。

(7)在辖区内规划布局危险固体废物填埋中心;未来10年内,将相关资源向本项目聚集,持续优先支持报废汽车项目与危险固体废物项目成为国内先进和有竞争力的循环经济项目。

(三)丙、丁方承诺以下事项:

(1)确保在取得项目土地不动产权证后24个月内建成投产。如因甲、乙方承诺没有兑现、政府行政许可迟滞、配套设施滞后,以及国家或省政策性因素、不可抗力因素等非丙、丁方主观原因的客观因素影响而导致丙、丁方无法及时、正常施工与生产,丙、丁方可延迟投资或终止投资;若丙、丁方仍继续实施该项目,其建成投产时间可以顺延,享受的优惠政策不变。

(2)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安全、节能标准进行清洁施工和生产、依法办理项目安全、环保等审批手续,严格执行安全、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后应按相关法规要求组织安全、环保竣工验收。环保设施投入占固定资产投资比例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3)保证按照有关报批的要求及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项目相关材料,并主动办理项目建设生产经营所需证照。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在爆发性增长,成为引领世界绿色发展的主力产业。三元动力电池已经成为新能源汽车的主流动力,高镍三元材料则是三元动力电池的核心材料,占据三元电池成本的40%以上,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全球商用化,高镍三元材料对一级镍资源的需求可能出现爆发式增长,镍资源的战略安全已经成为全行业共同关心的问题。本次投资框架协议的签署,将战略牵手镍资源与下游市场,实现“资源+技术+市场”的巨变效应,进一步夯实“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核心产业战略,全面提升公司在三元材料制造领域的前端资源获取与后端市场占有的核心竞争力,打造具有世界竞争力的从镍资源至三元原料到三元材料再到静脉循环的全产业链制造体系,建设世界先进的动力电池原材料制造基地,为全球新能源电动汽车的发展提供更低成本更具竞争力的动力电池材料,全面满足世界正在快速商用化的新能源电动汽车对三元材料的巨大市场需求,对公司在三元材料的全球核心地位建设产生深远的积极影响。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投资框架性协议,具体项目投资协议经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署。

(2)本协议项目依法享受福建省、宁德市及福安市出台的相关产业优惠政策。同一项目从优享受,但不叠加。

(3)基于实施本协议项目成立的投资主体均适用本协议的有关约定。

(4)未尽事宜及相关具体事项,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各方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材料和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项目的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7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建设三元动力电池材料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框架性协议,框架协议下的具体合作,由双方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商定后另行签订,后期是否能够签署正式的项目协议或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鉴于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在爆发性增长,宁德市是世界新能源制造的领先城市,拥有CATL、ATL、上汽等新能源优势企业,拥有巨大的市场应用空间。未来20年内,三元动力电池成为新能源汽车的主流动力,高镍三元材料则是三元动力电池的核心材料,占据三元电池成本的40%以上,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全球商用化,高镍三元材料对一级镍资源的需求可能出现爆发式增长,镍资源的战略安全已经成为全行业共同关心的问题。本次投资框架协议的签署,将战略牵手镍资源与下游市场,实现“资源+技术+市场”的巨变效应,进一步夯实“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核心产业战略,全面提升公司在三元材料制造领域的前端资源获取与后端市场占有的核心竞争力,打造具有世界竞争力的从镍资源至三元原料到三元材料再到静脉循环的全产业链制造体系,建设世界先进的动力电池原材料制造基地,为全球新能源电动汽车的发展提供更低成本更具竞争力的动力电池材料,全面满足世界正在快速商用化的新能源电动汽车对三元材料的巨大市场需求。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投资框架性协议,具体项目投资协议经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署。

(2)本协议项目依法享受福建省、宁德市及福安市出台的相关产业优惠政策。同一项目从优享受,但不叠加。

(3)基于实施本协议项目成立的投资主体均适用本协议的有关约定。

(4)未尽事宜及相关具体事项,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各方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材料和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项目的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7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与福安市政府签署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在项目具体实施进度等方面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宁德市人民政府、福安市人民政府、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和青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拓集团”)签订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材料与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项目的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格林美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青山钢铁集团的下属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在福安市湾坞镇从事新能源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了加快实施投资框架协议中三元材料项目的落地,福安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于2018年9月18日签署了《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

2018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与福安市政府拟签署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协议书的签署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签署投资协议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福安是宁德市所属,位于福建省东北部。宁德市是世界新能源制造的领先城市,拥有CATL、ATL、上汽等新能源优势企业,拥有巨大的市场应用空间

三、对外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项目选址: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

实施主体: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18.5亿元人民币

项目用地:福安市湾坞镇,项目总用地面积约600亩(具体位置以受让土地不动产权证为准)。

项目内容:建设年产5万吨动力电池材料与前驱体原料和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建设周期: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且项目审批、建设手续办理完毕后24个月。

(二)甲方承诺事项:

1、积极协助开展项目的立项、规划、预选址和环境评价,协助办理项目的相关前置审批手续以及项目建设审批手续,推动项目快速实施;并积极推动协议项目享受省级与国家相关政策的战略支持。

2、配套建设相关设施并与协议项目同步建设,包括提供达到“五通一平”(包括给排水、电力、通讯、道路及场地平整)条件的土地、配套建设专用配电系统、配套建设处理能力不低于项目需要的工业污水处理厂、配套不低于100亩的保税物流仓储项目用地,配置50亩高级人才公寓用地。

3、积极推动协议项目与当地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合作,形成上下游互动的循环经济产业链体系。

4、积极协调电力公司与乙方签订供电协议,保障项目能源成本的竞争力。

(三)乙方承诺事项:

1、确保在取得项目土地不动产权证后24个月内建成投产。如因甲方承诺没有兑现、政府行政许可迟滞、配套设施滞后,以及国家或省政策性因素、不可抗力因素等非丙、丁方主观原因的客观因素影响而导致丙、丁方无法及时、正常施工与生产,丙、丁方可延迟投资或终止投资;若丙、丁方仍继续实施该项目,其建成投产时间可以顺延,享受的优惠政策不变。

2、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安全、节能标准进行清洁施工和生产、依法办理项目安全、环保等审批手续、严格执行安全、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后应按相关法规要求组织安全、环保竣工验收。环保设施投入占固定资产投资比例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3、保证按照有关报批的要求及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项目相关材料,并主动办理项目建设生产经营所需证照。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协议书的签署,是落实与宁德市政府、福安市政府、青拓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材料与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项目的投资框架协议》中有关三元电池材料项目内容。本协议签署,将有效推进以上协议中有关动力电池材料项目的落地实施,集中当地政策、市场、资源和技术优势,加快战略牵手镍资源与下游市场的速度,加快推进实现“资源+技术+市场”的巨变效应,加快提升公司在三元材料制造领域的前端资源获取与后端市场占有的核心竞争力,加快打造具有世界竞争力的从镍资源至三元原料到三元材料再到静脉循环的全产业链制造体系,加快建设世界先进的动力电池原材料制造基地,为全球新能源电动汽车的发展提供更低成本更具竞争力的动力电池材料,全面满足世界正在快速商用化的新能源电动汽车对三元材料的巨大市场需求。

五、其他约定

协议所列条款是双方已经达成一致的承诺,本协议未约定事项,适用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双方签署的《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7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7人;

2、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2.88万股;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17年2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44名调整为43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00万股调整为2,444.60万股。董事会确定2017年2月6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0%。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2月6日。

2、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5年为基准,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20%,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7,835,898,467.16元,较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3.13%,2016年度净利润178,946,618.51元,较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45.10%。 因此,公司达到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系数。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407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优秀”或“良好”,解锁系数为100%。 26名激励对象因在个人业绩考核年度内离职,不纳入个人业绩考核范围,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解锁安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7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2.8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2%。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限数量(万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解限数量(万股)
陈星题	董 事	39	11.7	11.7
周 波	副总经理	71.5	21.45	21.45
周继锋	副总经理	71.5	21.45	21.45
陈斌章	总会计师	52	15.6	15.6
欧阳铭志	副总经理 董 秘	32.5	9.75	9.75
宋万祥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32.5	9.75	9.75
鲁习金	副总经理	32.5	9.75	9.75
潘骅	副总经理	32.5	9.75	9.75
张爱青	副总经理	39	11.7	11.7
吴光源	副总经理	45.5	13.65	13.6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97人)		2661.10	798.33	798.33
合计		3109.60	932.88	932.88

注:①公司于2017年5月实施2016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2,935,315,6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于2018年5月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3,815,910,3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公司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授予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上述表格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调整后数量。

②因部分激励对象在个人业绩考核年度内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

③2017年10月24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吴光源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⑤《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情况进行核查,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且公司业绩指标已达成,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407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解除限售的情形。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限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出具了以下法律意见:格林美本次解锁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格林美尚需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7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